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組設置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心字第 1153131872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；並自 115 年 8 月 2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市心理衛生政策、整合心理衛生服務資源，特設「心理健康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組隸屬於本局心理衛生科，受心理衛生科科长指揮監督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心理衛生相關政策之資料蒐集、調查研究、研擬及推動。
- （二）規劃本市民眾心理衛生諮詢、輔導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等服務。
- （三）規劃心理健康高風險族群政策之跨局處、跨專業協調及處置。
- （四）規劃及整合本市災難及緊急事件心理衛生服務。
- （五）執行本市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相關任務。
- （六）辦理其他有關心理衛生服務規劃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該組業務規劃、協調、管理及業務經費編列及管控；置督導若干人，襄助組長辦理組務管理、業務督導及跨單位協調事項；置心理輔導員若干人，辦理本組各項業務及執行相關工作。

四、本組人力及業務所需相關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每年補助本局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經費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